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扣押车辆决定书

京交（ ）扣车（ ）

号

当事人：

因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组织从事变相从事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根据《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因当事人无法出示合法有效的车辆营运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因当事人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在北京市

扣押扣留下列车辆 30 日（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车号	车架号	规格（颜色/品牌/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所有人为当事人本人

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取走车内财物。停车场名称：红兴物业停车场宝明停车场

罗马嘉园停车场中福丽宫北侧停车场龙爪树停车场

交接时间：20 年 月 日 时 分，公里数，交接人

本机关已经决定对车辆进行扣押。请当事人于 5 日内持居民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单位相关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等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处理，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上述车辆被扣押期间的保管费用由本机关承担，自扣押解除之日起，车辆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本机关地址及电话：**

对扣押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自接到本《扣押车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扣押车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于 20 年 月 日，在上述实施扣押的地点将本《扣押车辆决定书》京交（ ）扣车（ ）号直接送达当事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 年 月 日

请核对确认后签收本文书，并注明“内容属实”字样。

是否属实： 签收人签名：

签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二联 交当事人